

正本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CE 检字 (2023) 第 1025013 号

项目名称: 四川西南铜业有限公司环境检测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四川西南铜业有限公司
Entrustment unit

项目地址: 雅安市名山区成雅工业园工业大道 23 号
Project address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Detection category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1 月 04 日
Report date

四川成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Sichuan Chengji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 ltd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1. 检测内容

受四川西南铜业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对四川西南铜业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，并于 12 月 26 日完成了样品的分析测试。项目地址位于雅安市名山区成雅工业园工业大道 23 号，北纬 30° 10' 29.61"，东经 103° 17' 38.58"。

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源为 G1 熔化炉废气排气筒，高度为 15m，采样截面积为 1.5394m²；G2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，高度为 15m，采样截面积为 0.2827m²。

本次检测期间，四川西南铜业有限公司工况正常。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G1 熔化炉废气排气筒	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	检测1天 1天4次
	G2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

3.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见表3-1。

表3-1 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来源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-350N/CE144 岛津分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 AUW120D/CE04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-2A/CE032	1.0m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GH-60E/CE113	3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/CE007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


4. 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、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。

5.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-1。

表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
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第4次	平均值		
2023. 12. 18	G1 熔化炉 废气排气 筒	标干流量		Nm³/h	74544	63713	60286	67338	66470	/
		含氧量		%	14.9	14.9	14.8	14.9	14.9	/
		颗粒 物	实测浓度	mg/m³	8.6	9.1	8.7	8.3	8.7	/
			排放浓度	mg/m³	18.3	19.4	18.2	17.7	18.5	30
			排放速率	kg/h	0.641	0.580	0.524	0.559	0.578	/
		标干流量		Nm³/h	69497	68690	63161	72460	68452	/
		含氧量		%	14.9	14.9	14.8	14.9	14.9	/
		二氧 化硫	实测浓度	mg/m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
			排放浓度	mg/m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100
	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	/
		氮氧 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130	124	131	119	126	/
			排放浓度	mg/m³	277	264	275	254	269	400
			排放速率	kg/h	9.03	8.52	8.27	8.62	8.62	/
	G2 有组织 废气排气 筒	标干流量		Nm³/h	5552	5709	5312	4769	5336	/
		非甲 烷总 烃*	排放浓度	mg/m³	3.96	4.18	3.74	3.99	3.97	60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2	0.024	0.020	0.019	0.021	3.4

备注：1、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-1。

2、“*”表示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8（续）第25，VOCs气相色谱法（HJ 38-2017）的解释，在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前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 results 等同于 VOCs。



6. 检测结果评价

此次检测结果表明:

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9726-2020)表1金属熔炼(化)中燃气炉标准限值,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。

7. 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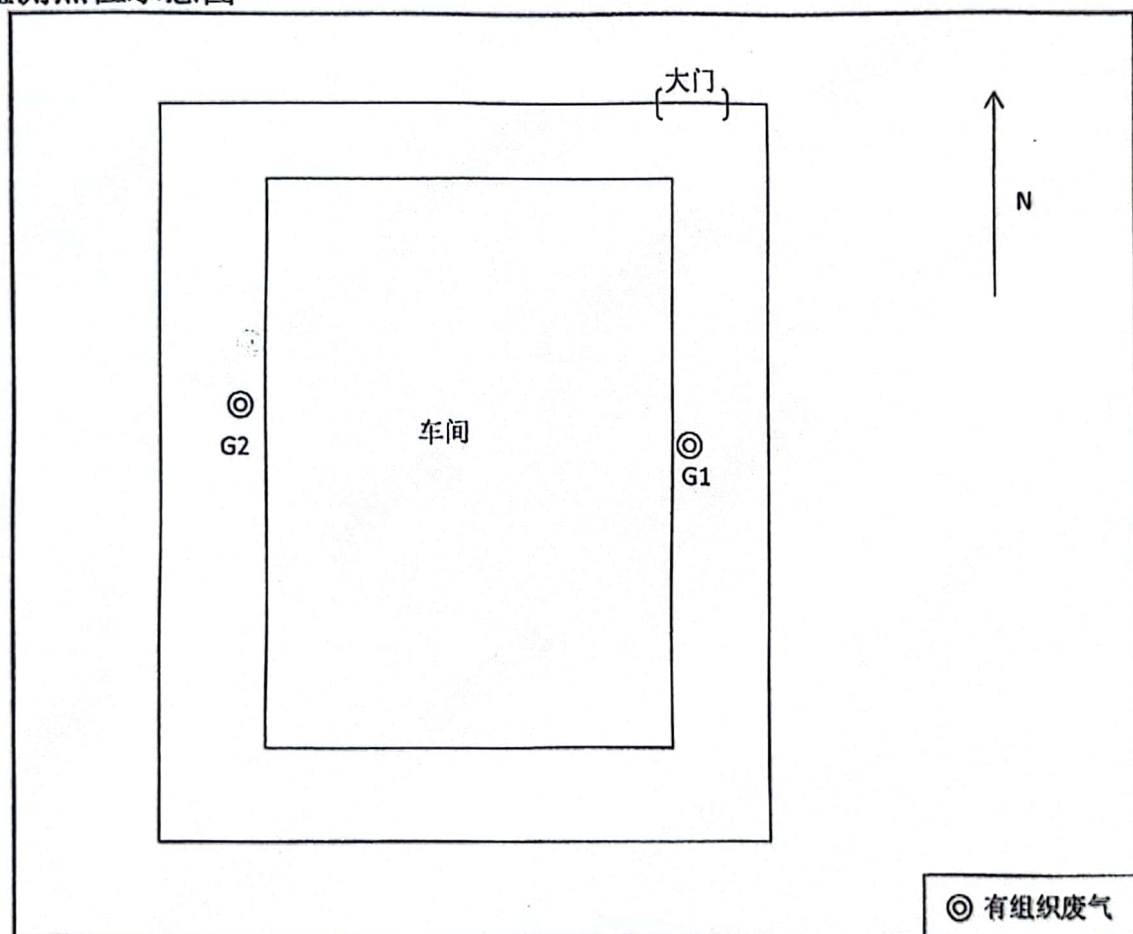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7-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以下空白

编制: 金家兴; 审核: 陈静; 签发: 袁尧
日期: 2024.01.04; 日期: 2024.01.04; 日期: 2024.01.04

